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54,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应黎明、财务总监武灵一、总地质师王成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453,988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锦华	149,453,789	99.9994	是
2.02	赵建平	149,453,789	99.9994	是
2.03	王福良	149,453,789	99.9994	是
2.04	王成良	149,453,789	99.9994	是
2.05	宋英	149,453,788	99.999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程惠芳	149,453,789	99.9994	是
3.02	王军	149,453,789	99.9994	是
3.03	王红雯	149,453,789	99.9994	是
3.04	马笑芳	149,453,789	99.999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邓先武	149,453,789	99.9994	是
4.02	付增魁	149,453,789	99.99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106,227	99.9934	600	0.0066	0	0.0000
2.01	王锦华	9,106,028	99.9912				
2.02	赵建平	9,106,028	99.9912				
2.03	王福良	9,106,028	99.9912				
2.04	王成良	9,106,028	99.9912				
2.05	宋英	9,106,027	99.9912				
3.01	程惠芳	9,106,028	99.9912				
3.02	王军	9,106,028	99.9912				
3.03	王红雯	9,106,028	99.9912				
3.04	马笑芳	9,106,028	99.9912				
4.01	邓先武	9,106,028	99.9912				
4.02	付增魁	9,106,028	99.991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4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朱哲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